拉萨街头,志愿者为艾行动!

12月1日,嘎玉一大早便从位于朗赛二区的家中出门径直驱车开往拉萨宇拓路附近的停车场。

这天是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此时,清晨寒冷的宇拓路上行人极少,但一些单位和医务工作者早已在这条街的一侧精心布置着宣传展板。他们呼着寒气、搓着双手,将宣传用的册子和一些药物、宣传包端放于桌面上。

嘎玉大步走到现场,很快在人群里发现了他的伙伴格桑顿珠和平措,还有其他志愿者。他熟练地加入其中,忙碌起来。

格桑顿珠、嘎玉、平措以及其他志愿者同属于西藏首个民间防治艾滋病志愿者团队。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成为防治艾滋病志愿者已有多年。他们常年自愿奔走于西藏的乡野山村,以宣教为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艾滋病、性病、结核病、包虫病、妇科等疾病的传播途径、症状、预防措施进行普及性宣传到户,为最基层的老百姓提供更多更好的健康咨询。

就在几天前,嘎玉和同为志愿者的伙伴刚刚从那曲返回拉萨。在将近20天的时间里,作为西藏防治艾滋病志愿者成员,嘎玉和同伴参与了一场由那曲市教体局、卫计委、疾控中心、全市各学校组成的大型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在87场宣教活动中,受教学生及家长达17904人。据悉,这在全区范围内开创了在学生及其家长当中(大规模)宣传防治艾滋病等健康教育活动的先例。

来自那曲市巴青县牧区的嘎玉,虽未上过学,却颇有经商头脑。早年,他就从老家打拼走上了一条自身的富裕之路。从牧区走出来的嘎玉,自始至终都不曾忘记牧人本色。

那几年,富起来的嘎玉常来往于拉萨和成都。2013年,在成都市华西医院遇到不少因语言障碍无法就医的藏族同胞,他自愿成为一名志愿者,为病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那时候,穿梭于医院各病房里的嘎玉第一次知道了“艾滋病”,也看到人们谈“艾”色变。当他得知,一些大学生感染艾滋病多缘于无知或轻视时,嘎玉很是吃惊。

于是,嘎玉自愿成为一名防治艾滋病的志愿者,在多次参加相关培训后,他从自家大学生开始,为亲朋好友普及防艾知识。那会儿,他还没有固定的团队,但总有那么几个人是志同道合的,来自那曲市索县的平措就是其中之一。自2013年起,嘎玉和平措一起成为防治艾滋病志愿者的一股力量。他们常常自掏腰包,走村入户开展宣教活动。

后来,嘎玉和平措又认识了格桑顿珠。在西藏防治艾滋病的民间领域,格桑顿珠可以说是一名资深的志愿者。

2002年至2014年,格桑顿珠作为瑞士外援的一个健康教育项目负责人在自治区红十字会工作了12年。“我负责的那个项目中有一块是关于防治艾滋病的,我由此成为了一名志愿者。”他介绍道。

作为防治艾滋病领域的民间力量,2015年3月,格桑顿珠又被拉萨市城关区疾控中心聘请参与到创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中。

宣传活动中西藏防艾滋病志愿者的身影(图片来源:西藏日报客户端)

后来,他们又结识了更多有着共同理想与信念的志愿者。次仁曲宗,来自山南市贡嘎县,是一位导游。作为该团队首位女性志愿者,次仁曲宗认为,一个母亲是否健康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不容小觑:“母亲身心健康,新生儿的健康就可以获得最大化的保证。积极预防母婴传播,向女性广泛宣传艾滋病以及其他疾病防治知识,提高基层农牧民、外来打工者、学生对艾滋病的知晓率,知艾防艾,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方向。”

如今,这个分布在全区境内以开展防治艾滋病、性病等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为主的西藏首个防治艾滋病志愿者团队拥有33名成员,其中包括6位女性。

记者了解到,这个团队里的志愿者都曾参加过卫生与疾控及红十字会等部门和机构举办的防治艾滋病、性病、结核病、包虫病、急救、无偿献血等健康教育培训班;都先后取得了相关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和“中国红十字会志愿者证”。

就在11月30日当天,这个团队收到了自治区民政厅的文件批复,同意成立为西藏防治艾滋病协会。格桑顿珠担任该社团法定代表人,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管。

格桑顿珠感慨地说,在西藏,我们的志愿者一直在行动。而且,一直以来,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和各级卫生疾控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不仅每年参与相关培训,各有关部门还积极为我们搭建了协作桥梁,工作得到了全区广大群众的拥护与爱戴。他说:“今后,志愿者的脚步不会停,我们将继续努力在全区境内通过形式多样化的宣教方式,开展防治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为艾滋病患者及孤儿提供心理辅导咨询及生活救助。”

(据西藏日报客户端)

动态

重庆:志愿服务组织统一标识成效初显

为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规范志愿服务行为,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重庆市民政局将志愿服务组织统一标识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决策部署加以推进,成效初显。

一是制发《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性社会组织中开展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开展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引导基层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发展。

二是全面排查志愿服务组织数量。通过全市民政综合业务平台系统排查,共梳理了138家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

三是改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新增志愿服务标识等字段,便于公众查询识别;公告志愿服务组织情况,通过重庆市民政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告志愿服务组织标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是明年6月30日前,全市138家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全部完成统一标识。截至目前,有12家申报认定的志愿服务组织得到及时标识。

(据重庆市民政局)

北京:社会组织不得设立义务教育营利性民办学校

11月29日,北京市教委发布《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办法》规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同时,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本市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中等及中等以下层次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由区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办法》规定,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以及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

(据《北京商报》)

辽宁:《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出台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经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一审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社会组织管理地方性法规。

《条例》针对社会组织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强化职能部门的事前审核、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职责入手,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条例》突出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立了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规范了社会组织登记许可,强化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

辽宁省民政厅副厅长石崧表示,辽宁省民政厅将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普及,对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人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依法自治能力。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体系,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据《辽宁日报》)

湖北: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近日,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印发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要求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联动的大扶贫格局,发挥湖北省近3万个社会组织的专长和优势,将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作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手段和拓展自身发展空间、促进业务提档升级的有效途径。

《通知》明确,把握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方向。要着力把握好湖北省四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突出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区域,产业、教育、健康、易地搬迁、法治等扶贫领域,捐赠、结对、项目、社工、志愿等扶贫路径,省级、市州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重点社会组织的优势。

《通知》提出,要强化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政策支持,加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的组织领导。要加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合作,创新动员体制机制,实化细化工作举措,不断凝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合力,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据民政部网站)